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4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近期，公司依法实施了回购，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最低限额，根据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安排，公司管理层决定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前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3.46 元 /股（含）；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使用的资金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和 2026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2）。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677,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期间披露了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相关公告，及时履行了回购股份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以上期间的具体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2026-025、2026-039、2026-050、2026-061、2026-071）。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747,29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4%，最高成交价为 40.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8.50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91,106,767.37 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7,500 万元，且未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5,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747,29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4%，最高成交价为 40.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8.50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91,106,767.37 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7,500 万元，且未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5,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已能够满足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规模，公司管理层经慎重考虑决定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前届满。

四、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动，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02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瑞潇芑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持有公司 44,413,0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5%），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909,6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已经完成。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公司特定股东的减持也符合其减持计划的规定，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共计 2,747,29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4%，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则公司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 日